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玉霜
電話：03-3322101#7573
電子信箱：06105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500731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(1050073114_Attach01.pdf、1050073114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關於同性伴侶得否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0條家庭照顧假規定疑義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9月1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50111081號函轉勞動部105年8月5日勞動條4字第10501310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規定：「教師之請假，依下列規定：一、因事得請事假，每學年准給7日。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，得請家庭照顧假，每學年准給7日，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。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7日者，應按日扣除薪給，其所遺課務代理費用應由學校支付。...。」。
- 三、茲以教師亦為性別工作平等法之適用對象，爰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規定有關家庭照顧假之規定，應依勞動部函釋規定辦理，即同性伴侶依民法第1123條第3項規定取得「家屬」之身分，自屬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0條所稱「家庭成員」之範疇。至是否具備永久共同居住之意思及客觀事實，不以登記同一戶籍為唯一認定標準。另證明文件之形



式，法無明文，得資證明受僱者有須親自照顧其家屬之事實已足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及勞動部原函影本各1份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立大竹示範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本局督學室(含附件)、本局會計室(含附件)、本局政風室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、本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教育設施科(含附件)、本局終身學習科(含附件)

2016-09-19
14:18:03
電子文
章